**兰州文理学院综合实训中心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遴选招标代理咨询服务机构**

**招 标 文 件**

### 招 标 人： 兰州文理学院 （盖章）

**201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62489073)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46248907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462489075) 5

[二、总 则](#_Toc462489076) 8

[三．招标文件说明](#_Toc462489077) 9

[四. 投标文件编制](#_Toc462489078) 10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_Toc462489079) 12

[六、开标与评标](#_Toc462489080) 13

[七、授予合同](#_Toc462489081) 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62489083) **18**

[**第四章 技术要求**](#_Toc462489084)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62489085) **34**

[一、投标函格式](#_Toc462489086) 35

[二、投标函附表](#_Toc462489087) 36

[三、投标人概况](#_Toc462489088) 37

[四、投标保证金](#_Toc462489089) 38

[五、投标人组织机构](#_Toc462489090) 39

[六、投标人企业人力资源](#_Toc462489091) 40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_Toc462489092) 42

[八、服务承诺](#_Toc462489093) 43

[九、资格证明文件](#_Toc462489094) 44

[十、其他辅助资料](#_Toc462489101) 49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_Toc462489102)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文理学院综合实训中心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公告**

兰州文理学院综合实训中心经甘肃省发改委（甘发改社会〔2017〕188号）核准立项，现对“综合实训中心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招标代理机构遴选”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综合实训中心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35425㎡，估算总投资约15171万元。

5.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招标代理

6.代理服务范围：办理项目的招标报建、登记、备案手续；发布招标信息；组织招标答疑；组织开、评标会；负责中标公示及签发中标通知书；协助签定合同。

7.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在优惠20%基础上自主报价。

8.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②投标人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项目所有要求的服务能力；

③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招标代理甲级和工程造价甲级资质；

④投标人具有同类工程招标经验和良好的业绩；

⑤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招标师资格且从事本行业资历多年，有主持同类工程招标的工作经历；服务期内项目团队人员相对稳定；

⑥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与投标单位串通等行为；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报名须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向招标单位报名，以邮寄（含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话等方式的报名无效。报名时请携带以下文件（复印件每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税务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和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以上证书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人亲自报名时提供）；

⑥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⑦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⑧省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还需提供由甘肃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准许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相关备案证明文件。

未携带以上文件的将不能参加报名，未经报名登记而复制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报名时间：2018年1 月 10 日至2018年1 月 12 日12:00。

 报名地点：兰州文理学院综合楼804

联系人：   李 夏

 联系电话：8685096

#  兰州文理学院审计处

 2018年1月1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兰州文理学院综合实训中心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遴选招标代理咨询服务机构工程建设地点：兰州市北面滩400号招标范围： 建设项目的工程类招标及相关服务类招标等。 |
| 2 | 2.1 | 招标人：兰州文理学院 |
| 3 | 3.1 | 项目计划服务周期：3个月 |
| 4 | 4.1 | 资金来源：国拨资金及自筹资金 |
| 5 | 5.1 | 项目投资额：约15171万元 |
| 6 | 6.1 |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7 | 7.1 |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
| 8 | 8.1 | 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标准（须同时满足）：1.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名称须与报名人名称一致；营业执照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3.拟派的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招标师资格。4.拟派招标代理项目团队不得少于4人。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的技术负责人不得少于2人，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人员不得少于1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 ）。5.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15年1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为准。中标人提供的业主证明材料须与招标人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招标人名称一致；业主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原件，否则复印件无效）。6.投标人若非本省注册单位，须经甘肃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并在兰州市设立分支机构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及住所证明）。7.参与投标的单位，均应提供县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之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在有效期内。8.信誉良好（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合同履约率100%。）。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9.1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0.00元） |
| 10 | 10.1 |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
| 11 | 11.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 12 | 12.1 | 开标时间：2018年1月 23 日 上午9:00开标地点：兰州文理学院 |
| 13 | 13.1 | 评标标准及方法：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合理低价中标  |
| 14 | 14.1 |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投标备选方案。 |
| 15 | 15.1 | 资格后审。 |
| 16 |  | 补充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人员、业绩、财务报告等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如投标人缺少与投标文件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原件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均按废标处理。 |

## 二、总 则

######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招标代理机构。

1.3 本项目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计划服务周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同款支付。

######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格标准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

###### 5.现场踏勘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

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标准与方法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 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传真）通知所有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四. 投标文件编制

######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组成

1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根据本须知要求投标人填写和提交的所有其它资料。

###### 13.投标报价

13.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2011〕）53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自主报价。报价内容包括：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报价表的格式进行报价。

13.4 投标单位的投标价应是全过程服务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3.5 投标人一旦投标，应确认其投标书已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其报价已包括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作范围。即使投标报价未列出的相应子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报价中也充分考虑到。

13.6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理解和推论及结论所造成的歧义和偏差均不负责任。

######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投标货币

15.1 投标应以人民币填报投标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8.投标保证金

18.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9．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 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 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 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 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9.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 盖章。

##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注明的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2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递交。

20.3 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和“在 2018年 1月23日9:00

前不得开封字样。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4)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口处进行密封，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20.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 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标与评标

###### 24．开标

24.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合法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均为原件及有效身份证件，以证明其出席。

24.2 按照第 22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3 在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盖章以及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投标。

24.4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费用及费率）、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

24.5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3.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小组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6．评标小组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26.2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7、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1 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实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得进入细致评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 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书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资格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承诺的服务期限或服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对评标小组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评标小组建议进行修正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28、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8.1 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1. 3 评标小组完成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单位。

31.4 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2、评标方法和标准

32.1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将采用合理低价中标法，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合理低价中标，推荐中标单位。

32.2 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七、授予合同

######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工程的全过程代理服务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 3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为了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5．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一定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2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 36. 签定合同

36.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6.3 全过程招标代理合同不得进行分包和转让。

###### 37. 违约

37.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5.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代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 点：

规 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用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委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作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到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的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很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和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原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因解释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如通用条款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汉语 。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4．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日内 ；

向受委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1.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全部资料；
2.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电 话：

1.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略 ；
2.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委托人支付的费用：略 ；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略 ；

**5、受托人的义务**

5．1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 名：

身份证号：

5．2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时间按招标管理机构时限进行；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与招标合同有关的工作；

（3）应尽的其他义务： 。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如通用条款 ；

7．1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如通用条款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转账支票或汇款 ；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3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略 。

9．4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略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时限顺延 ；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9.2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工作造成影响，由中标人承担 ；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略 ；

10．2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本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本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符合不符合甲方要求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争议**

12．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利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双方约定本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17、补充条款：**

#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 全过程服务招标文件和招标 补充文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全过程工程招标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我方招标代理费的投标总报价为：参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及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甘建价〔2014〕114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下浮 %。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 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代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提 供服务，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招标代理按期完成。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代理服务期** |  |
| **代理内容** |  |
| **投标总价费率** |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

**注：1、以上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三、投标人概况

日期：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地址 |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范围 |  |
| 资质证书等级及批准单位 |  |
| 企业职工总人数 |  | 其 中 | 在职 |  |
| 离退休 |  |
| 有职称的技术、 管理人员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技术员 |
|  |  |  |  |
| 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人员 |  |
| 代理经历（年） |  |
| 其他 |  |

## 四、投标保证金

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组织机构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时间 |  | 电话 |  | 传真 |  |
| 资质 |  | 营业执照 |  |
| 招标代理经历 | 年（国内） | 分包经历 | 年（国内） |
| 职工人数 | 总人数： 注册招标师人数：管理人员： 专业招标人员人数： |
| 主 要业 绩 |  |
| 组 织 机 构 框 图（包括机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 |

**注：1、不够填写可另附表格；**

**2、企业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六、投标人企业人力资源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人 员数量 （人） | 总人数 |  | 各专业注册招 标师 |  |
| 从业人 员 |  | 管理人员 |  | 其 他 |  |
| 单位领导情况： |
| 姓名 | 年龄 | 现职务 | 职称 | 在代理机构单位从事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情况： |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在招标代理单位从事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拟派往本工程的主要招标师： |
| 序 号 | 姓 名 | 年 龄 | 注 册 证 号 | 职 务 | 职 称 | 本 项目 中拟 任职 务或 专 业 | 从 事招 标代 理工 作 年限 | 资格经历(主要工程规模、容量 及个人工作范围，须着重突出在 矿山项目的工程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注册证号”应填注册招标师的注册证书号及资格证号，或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号。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代理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主要代理人员指

实际参加本合同招标代理工作中涉及到的主要专业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专 业 |  | 注册证号 |  |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  |
| 承担过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 工作范围 | 在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1、“注册证号”应填注册招标师的注册证书号及资格证号； 2、其他专业招标师的简历表参照本表；

3、相关业绩须如实填报，招标人保留随时核查的权利，若有虚假填报内容则取消投标 人的中标资格，并须赔偿招标人的相关损失。

## 八、招标方案、服务承诺、廉洁承诺

##### （应包含为招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等） 招投标工作方案及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 (二) 资质证书

##### （正本、副本复印件）

## (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 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均为合法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务：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日期：

## (四)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 （招标人名称）

兹委托我公司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本项目 全过程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业绩证明材料

## 十、其他辅助资料

1、投标人若非本省注册单位，须经甘肃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登 记，并在兰州市设立分支机构。

2、参与投标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提供县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 查询结果告知函，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之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 在有效期内。

3、近三年财务报表。

4、资信证明文件。

5、标人认为其它对其投标有利的文件、资料。

6、投标人自认为有利的证明材料。

#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名称须与报名人名称一致；营业执照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拟派的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招标师资格。

4.拟派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4人。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的技术负责人不得少于2人，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人员不得少于1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 ）。

5.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13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为准。中标人提供的业主证明材料须与招标人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招标人名称一致；业主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原件，否则复印件无效）。

6.投标人若非本省注册单位，须经甘肃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并在兰州市设立分支机构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及住所证明）。

7.参与投标的单位，均应提供县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之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在有效期内。

8.信誉良好（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合同履约率100%。）。

9.投标单位签字盖章；

10.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要求；

1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2.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3.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5.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只对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方法采用评分制审查，满分100分，评标小组成员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标小组将采用百分制打分的办法，按分值的大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1.企业概况：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企业获奖情况
4. 财务报告

2.企业业绩：

近三年在甘同类招标代理业绩，分别提供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5000万-1亿元、1亿元（含）以上的不少于10个项目，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3.项目团队：

（1）职称结构合理：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国家招标师、注册造价师资格。

（2）人员配备到位：拟派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4人。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的技术负责人不得少于2人，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人员不得少于1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 ）。

5.招标方案：招标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工作措施得力。

6.服务承诺、廉洁承诺：能够提供良好的服务质量，出具廉政承诺。

7.投标报价费率：

投标报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2011〕）53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自主报费率。内容包括：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按下浮费率报优惠总费率。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原件，以供评审使用，否则按废标处理